

邵阳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建设项目（绥宁县）营房及室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公告

1.项目概况

邵阳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建设项目（绥宁县）营房及室外工程,总投资约450万元。

2.资格要求

2.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招标代理资质(营业执照加盖公章)。

2.2自愿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》(附件1)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。

2.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选取活动。

2.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并在处罚期内的，拒绝其参与选取活动(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)。

2.5 为确保服务质量，参选的代理机构需在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备案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。

2.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(近六个月)。

2.7招标代理机构摇号选取，必须由本公司缴纳（近6个月）社保的工作人员参加摇号选取。

2.8项目负责人证明（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、资格证书（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和社保证明（近六个月）。

3.服务内容

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编制、项目入窗申报、项目挂网、项目澄清、组织项目开标、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与项目招标关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4.招标代理服务费

本次选取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.7万元。

5.报名事项

有意参选者请于2025年3月27日17时30分前在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股（403室）报名参与选取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者，不得再参加选取。

6.选取地点、时间及要求

本次选取活动定于2025年3月28日9时0分在绥宁县发改局二楼会议室正式选取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现场参与者，视为放弃参加选取资格。

联系人：唐友华

联系电话：13873973289

绥宁县应急管理局（公章）

2025年3月25日



附件1

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

致：（选取人名称， 填空项）

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选取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、有效和无保留的。

如果中选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湖南省有关法规以及竞选文件中所述内容开展招标代理活动，主动接受各方以及社会监督，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未按竞选文件内容向选取人提供服务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竞选单位名称， 填空项）

（填空项）年（填空项）月（填空项）日